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56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11,56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99%；(ii)於公开发售完成前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iii)本公司經配售及公开发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最少約1.85%(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完成配售)及最多約2.22%(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後完成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約46,260,000港元及不多於55,550,000港元(未計開支)。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以外但並無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往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Riche同意根據Riche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5,3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倘需要)降低本集團之借貸水平，為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倍審慎，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開始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考慮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1,560,000股配售股份。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乃現行市場費率，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金利豐證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承配人概不會於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11,56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57,818,919股股份約19.99%；(ii)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378,919股股份約16.66%；及(iii)本公司經配售及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最少約1.85%（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完成配售）及最多約2.22%（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後完成配售）。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2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18.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9港元折讓約14.2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折讓約8.89%。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鑑於本公司可拓闊其股東基礎，亦屬公平合理，故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即11,56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57,818,919股已發行股份之19.99%）為限，將根據董事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假設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11,563,784股股份之99.97%。

配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 (iii) (如需要)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配售股份；及
- (iv) 配售代理與若干分包銷代理及／或承配人(彼等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配售及／或分銷所有配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配售代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實益擁有任何配售股份之權益。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金利豐證券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

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之成功(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須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處理該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之事項或事宜。於根據上文段落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

## 配售完成

配售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但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7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行集資，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同時配售亦將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57,818,919股股份
配售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69,378,919股股份
Riche承諾將予接納 之發售股份數目：	Riche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a)認購根據公開發售Riche有權認購之94,153,552股發售股份；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中國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包銷 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68,397,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61,353,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520,370,271股股份及不多於624,944,871股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4,625,513.52港元但不多於5,555,565.52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乃根據於記錄日期不少於57,818,919股股份(即現已發行股份)及不多於69,438,319股股份(即現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釐定。預期配售將於記錄日期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59,400份購股權由前任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邱達根先生、嚴榮龍先生及吳協建先生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除購股權、中國星可換股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往登記處辦理登記。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為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創業板買賣。董事認為於創業板買賣未繳股款配額之安排將令公開發售產生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並不具成本效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該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60.00%；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14.53%；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58.16%；及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55.5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名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原因為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律師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以公平及衡平基準按以下原則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將碎股集合成為完整一手之買賣單位，則該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倘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使用，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曾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根據上文安排(1)，董事會將視名列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出。透過作為單一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敬請考慮，彼等須否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前以彼等本身之名義安排股份登記。

##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予各股東，並將予彙集。所有因彙集有關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如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發售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創業板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及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68,397,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61,353,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由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乃現行市場費率，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及(ii)金利豐證券將不會實益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9%以上之權益。根據包銷協議，該項條件不得豁免。

### **Riche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Riche乃11,769,1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6%)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中國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Riche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Riche承諾，表示(a)認購根據公開發售Riche有權認購之94,153,552股發售股份；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中國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之承諾**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己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則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得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其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最遲須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經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存檔，以及遵照公司法例之規定；
- (3)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6) 金利豐證券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Riche於Riche承諾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均已獲遵守及履行；
- (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於其承諾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均已獲遵守及履行；
- (10) 金利豐證券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彼等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及(ii)金利豐證券不會實益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9%以上之權益；及
- (11) (如需要)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5,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4,600,000港元。因此，淨價將不會少於約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倘需要)降低本集團之借貸水平，為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約為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並經計及各種其他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公開發售容許本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面對利率增加。董事(不包括於考慮受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呈之建議後提出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而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文件.....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三日(星期三)至 六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六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六月八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九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七月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七月六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有關時間表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且可能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按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	向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發行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6,13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	向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6,62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向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發行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34,500,000港元	14,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貸款，而其餘20,2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4,3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而約20,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舊股份0.0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3,000,000股舊股份	3,86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於為建議收購中國內地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為收購中國內地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按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舊股份0.05 港元之發行價公開 發售131,570,645股 舊股份	5,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 數用於為建議收購 中國內地投資物業 提供資金	3,000,000港元已全數 用於為收購中國內地 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1,2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餘額約1,5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十九日	向中國星集團有限 公司發行本金額 6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6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 數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或 償還借貸	38,200,000港元已用 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及 餘額約21,800,000港 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上述有關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7,818,91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前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惟Riche除外) (附註1)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配售尚未完成	
Riche	11,769,194	20.36%	11,769,194	16.96%	105,922,746	16.96%	105,922,746	16.96%	105,922,746	20.36%
公眾人士：										
李月華女士(附註2)	1,333,460	2.31%	1,333,460	1.92%	12,001,140	1.92%	1,333,460	0.21%	12,001,140	2.31%
承配人	0	0.00%	11,560,000	16.66%	104,040,000	16.66%	11,560,000	1.85%	0	0.00%
金利豐證券(附註2)	9,695,567	16.77%	9,695,567	13.97%	87,260,103	13.97%	470,573,367	75.36%	87,260,103	16.77%
其他人士	35,020,698	60.56%	35,020,698	50.49%	315,186,282	50.49%	35,020,698	5.62%	315,186,282	60.56%
總計	<u>57,818,919</u>	<u>100.00%</u>	<u>69,378,919</u>	<u>100.00%</u>	<u>624,410,271</u>	<u>100.00%</u>	<u>624,410,271</u>	<u>100.00%</u>	<u>520,370,271</u>	<u>100.00%</u>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下之 配額, 惟Riche 除外)並假設於記錄 日期前配售尚未完成 (附註1)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股東均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 開發售下之配額) 並假設配售尚 未完成而購股權 附帶之兌換權於 記錄日期前 全數獲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下之配 額, 惟Riche除外) 並假設配售尚 未完成而購股權 附帶之兌換權於 記錄日期前 全數獲行使 (附註1)		於配售及公開發 售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股東均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 售下之配額) 而購股權附帶 之兌換權於記錄 日期前全數獲行使		於配售及公開發 售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下 之配額, 惟Riche 除外)而購股權 附帶之兌換權於 記錄日期前 全數獲行使 (附註1)	
Riche	105,922,746	20.36%	105,922,746	20.33%	105,922,746	20.33%	105,922,746	16.95%	105,922,746	16.95%
公眾人士:										
李月華女士(附註2)	1,333,460	0.26%	12,001,140	2.30%	1,333,460	0.26%	12,001,140	1.92%	1,333,460	0.21%
承配人	-	0.00%	-	0.00%	0	0.00%	104,040,000	16.65%	11,560,000	1.85%
金利豐證券(附註2)	378,093,367	72.66%	87,260,103	16.75%	378,568,567	72.68%	87,260,103	13.96%	471,048,567	75.37%
其他人士	35,020,698	6.72%	315,720,882	60.62%	35,080,098	6.73%	315,720,882	50.52%	35,080,098	5.62%
總計	520,370,271	100.00%	520,904,871	100.00%	520,904,871	100.00%	624,944,871	100.00%	624,944,871	100.00%

附註:

- 此欄僅供說明。此情景不會出現，原因為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及(ii)金利豐證券將不會實益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9%以上之權益。
- 李月華女士乃1,333,46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9,695,567股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持有。金利豐證券分別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擁有51%及49%。根據上文附註1，金利豐證券不會實益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9%以上之權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金利豐証券及其聯繫人士因彼等作為包銷商而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除金利豐証券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乃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成衣及配件以及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

本公司將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証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倍審慎，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開始開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考慮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並隨函附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通函文件」	指	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i)本公司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7,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7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8,860,759股股份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120,000,000股股份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中國星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Riche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200,000,000股股份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 或「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462,551,35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前之本公司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按將載於章程文件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之函件，以說明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金利豐證券之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透過金利豐證券配售之11,560,000股新股份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及額外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即用作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Riche」	指	Riche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e承諾」	指	Rich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佈「公開發售」一節「Riche作出之承諾」段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明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所發生之事件或所出現之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同意包銷之不少於368,397,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61,353,000股發售股份
「承諾」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佈「公開發售」一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之承諾」段內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